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2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预答辩 实施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学位质量监控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提高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预答辩的性质和目的

研究生学位预答辩是研究生在申请学位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条 预答辩的对象

研究生学位预答辩的对象包括拟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开题报告得到指导小组认可；
- （三）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
-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审定，确已达到提交要求。

第四条 预答辩的时间安排

-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之间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90 天。
-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预答辩工作在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 （一）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至少 5 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达五分之三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答辩专家组组长一般应由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作为预答辩专家组成员。
- （二）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至少 3 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相应类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达三分之二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专家组组长一般应由具有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作为预答辩专家组成员。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以实践成果申请预答辩，其所在学院须针对相应的实践成果成立专门的预答辩专家组，对实践成果开展验收答辩，小组成员应满足上述要求，且与实践成果选题直接相关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员不低于预答辩专家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或已完善实践成果的全部材料（包括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可验证成果及相应证明材料等），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预答辩情况备案表》，提出预答辩申请。

（二）学院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要求对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将预答辩方案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三）除涉密等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预答辩应公开进行。预答辩工作由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安排，并提前3天在全校公告。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至少提前3天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专家。博士研究生预答辩汇报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预答辩汇报不少于20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

（四）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其学术科研水平与创新性、工作量、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或成果、学术规范等，并对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五）预答辩结束后3日内，学院应将预答辩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其余材料自行归档备查。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出评议，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二）经预答辩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预答辩未通过的申请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实质性修改，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预答辩修改说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申请者论文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同意，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三）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请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

第八条 预答辩的首次通过率应严格控制，原则上不高于90%。各学院须据此要求，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在进一步明确预答辩内容及方式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27日

